

《人权维护者宣言》

《宣言》通过日期
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 | 联合国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



谁是人权捍卫者？

无论性别的普通人采取行动以促进或保护人权都是人权捍卫者，例如：实现表达自由，促进妇女权利，保护原住民权利，或争取男女同性恋者、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权利。人权捍卫者可以单独行动，也可以与其他一起采取行动。



如何支持人权捍卫者？

- 传播关于《人权维护者宣言》的资料
- 协助提升对人权捍卫者工作的认可
- 支持那些帮助和保护人权捍卫者的组织
- 为陷入危险的人权捍卫者采取行动
- 成为人权捍卫者！每个人都有权利和责任促进并维护人权



《人权维护者宣言》的法律性质是什么？

《人权维护者宣言》来自与促进、保护和捍卫人权相关且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，《宣言》整合并体现了相关法规的内容。

赋予人权捍卫者的权利和保护

(第1、5、6、7、8、9、11、12及13条)

在国家和全球促进人权



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捍卫人权



成立社团和非政府组织



和平聚会或集会



索取、获得、接受并保存人权资料



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，并倡导这些思想和原则



向政府机构提出批评和建议，以便改进其运作，并提请政府注意有哪些做法可能妨碍人权的实现



对官方的人权政策和行为作出投诉，并让有关部门审查这些投诉



在捍卫人权方面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或其他建议和协助



出席公开听证、诉讼和审判，以便确定是否符合国内法律和国际人权义务



不受阻挠地与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联系



援引有效的补救措施



合法从事人权捍卫者的职业或专业



在以和平手段抵制侵犯人权的行为时，受到国家法律的有效保护



为了保护人权的目的，征集、接受和使用资源



国家的义务

(第2、9、12、14和15条)

保护、增进和落实所有人权



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都能够实际享受所有权利与基本自由



采取必要的立法、行政和其他步骤，以确保切实落实各项权利和自由



对声称其人权遭到侵犯的人提供切实的补救措施



对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立即、公正地进行调查



每个人的责任

(第10、11和18条)

增进人权、维护民主和民主体制，不侵犯他人人权



从事可能影响他人人权之职业的人，特别是警察、律师、法官等人，有责任保护人权

